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东涛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分所所长、主任会计师，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甘肃东合广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主任会计师，202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符合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以现场方式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 2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现场方式积极出席会议，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合规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启动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现场方式积极出席会议，对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有效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以现场方式

积极出席会议，对托管控股股东控股的火力发电业务股权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翻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任职期间，未触发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内容进行检查和沟通。公司所披露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

本人通过关注互动易问答、查阅投资者来电记录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审阅公司会议材料、现场调研及其他现场检查 and 通讯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调研，其中现场工作共计 8 天，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提供审阅资料，对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回复，充分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出席会议等工作。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重点事项进行严格审阅，就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监督公司积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定期检查、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等方式，监督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各项重点事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或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2025 年任职期间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严格审阅了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托管控股股东控股的火力发电业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等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各项关联交易工作均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得到有效执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本人严格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承诺延长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期后的承诺合法合规。本次承诺延长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承诺延长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认真审阅，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上述报告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审阅了以前年度公司披露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上述报告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文件、诚信情况及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情况良好，具

备为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按期完成了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公司因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财务总监1名，本人对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相关资料等进行核查，经核查，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严格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经理层成员及其他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各自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本人认为李鸿渐、霍吉栋履

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研究审议事项并审慎表决，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2026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东涛

2026年3月26日